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远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开发”，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利核”，含分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产品，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关联董事罗厚斌、吉学龙、张学军、张蕾、徐文浩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成本加成	100.00	0.00	0.00
	北京广利核系统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0.00	0.00

	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成本加成			
	合计			300.00	0.00	0.00

注：表中“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00474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4日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1栋1-3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学龙持股 54.17%、张学军持股 40.38%、李战伟持股 5.45%。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564.77	55,457.35
总负债	22,329.63	23,533.19
净资产	29,235.13	31,924.1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03.45	30,858.25
净利润	3,117.25	4,692.55

2、公司名称：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国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1734698P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核电站安全级数字化仪控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和利时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252.07	253,664.67
总负债	147,768.74	182,917.58
净资产	63,483.33	70,747.0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148.49	98,503.20
净利润	10,114.70	7,071.39

（二）关联关系

1、中远通开发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吉学龙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张学军先生控制，同时由吉学龙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张学军先生担任其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利核 6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远通开发、广利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通开发、广利核经营稳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拟向中远通开发（含控股子公司）及广利核（含分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已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定价政策及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以市场为导向，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成本加成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通开发和广利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具体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为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

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